

2018 年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达市财企〔2018〕26号）规定，纳入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三类：达州水务集团等优势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为 25%；达州日报社、达州房地集团等企业为 20%；其他市属企业为 15%。纳入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全额上缴。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利润收入主要为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其中：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418 万元；达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125 万元；达州日报社上缴利润收入 89 万元。上述 3 户企业利润收入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的 89%。

（二）股利、股息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上缴股利 298 万元，达州电力集团上缴股利 132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市委、市政府要求，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091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8524 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567 万元。